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46139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kulpy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10000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PN3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4号顺景创业园A2栋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055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5年 9 月 1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48433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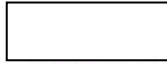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54843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	100.00	15.4	6.6
2021	11	3054843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	100.00	15.4	6.6
2021	12	3054843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0	100.00	15.4	6.6
2022	01	30548433	230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10.62	2300	3.3	2300	16.52	7.38
2022	02	30548433	230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10.62	2300	3.3	2300	16.52	7.38
2022	03	30548433	230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10.62	2300	3.3	2300	16.52	7.38
合计			1056.0	1004.4			313.74	69.72			61.50		19.14		36.76		2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信息(339032881f83a2dc)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9435.69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9435.69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说明: “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 “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484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记录



注册时间: 2021-09-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 - - -
2021-09-03~2022-09-02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0 条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box]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box]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100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报告表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盖章）



评价单位：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100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濬路边 6 号		
地理坐标	(22 度 25 分 38.03 秒, 112 度 46 分 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占地面积 3981.1m ² ，建筑面积 3981.1m ²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现已停止生产，目前暂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通知，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8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故不在改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自有工业地块，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地表水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石化等行业。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质量及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已完成设备进驻，无工程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和电为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内，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44078120004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濠路边6号，不涉及江门古兜山	符合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水/禁止类。	符合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VOCs含量为49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少。	符合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面积减小，投资强度达10万/亩，土地均有效利用。	符合
	污染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江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符合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置，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符合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符合

4、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公益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5、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2.768806°，北纬：22.428231°），根据《台山市大江镇总体规划2011-2030》，

项目占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台山市大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的规划要求，因此，从土地规划角度而言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人造板制造，生产过程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7、与 VOCs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 VOCs 含量为 49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 VOCs 含量为 49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中提出“**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

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人造板材制造,使用的拼板胶 VOCs 含量为 49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中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 VOCs 含量为 49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中使用低 VOCs、高固份原辅材料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粘结	冷压用游离甲醛含量≤1.0%。 胶合板用、细木板用、刨花板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含量≤0.3%。 浸渍用游离甲醛含量≤0.8%。	根据本项目拼板胶 MSDS,拼板胶的游离甲醛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5g/kg <0.3%)	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拼板胶密闭储存于原料包装桶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使用的拼板胶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输送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纤维/刨花干燥、调胶、涂胶、铺装、热压等涉 VOCs 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拼板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	相符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	本项目拼板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 kg/h}$ ，拟建末端处理设施治理效率为 80%；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相符
	治理设施换手机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根据废气量确定，并定期及时更换。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涉 VOCs 管理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管理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所有台账记录均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拼板胶空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 300kg/a, 无总量替代来源。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规定的系数法进行核算。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				
	<p>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拟投资 60 万元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濬路边 6 号建设“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981.1m²，建筑面积 3981.1m²，主要设置有 1 栋生产厂房，生产厂房设置有原料区、仓库、开料区、刨光区、拼版区、砂光区及办公区域等。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占地面积 3981.1m ² ，建筑面积 3981.1m ² ，设置有原料区、仓库、开料区、刨光区、拼版区、砂光区及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木屑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减振、隔声			
生活垃圾		收集，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单位
1	泰国橡胶木	10000	1000	固态	立方米
2	BND-2815 拼板胶	20	5	液态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BND-2815 拼板胶：白色胶体，主剂：交联剂=100:15（质量比），固含量为：43±1%，粘度：（27℃/3#）6500~9000mpa.s，密度为 1.2g/cm³，TVOC</p>					

含量为 49g/L。主要用于樟子松、辐射松、脱脂松木、杉木、杨木、桐木、红胡桃、水冬瓜、苦楝木、红椿木、海棠木等硬木、软木的拼接，可用于冷拼、高频机拼接、连续拼板机拼接。既可用于拼板，又可用于齿接，但不可用于榫接、齿接、组装；具有良好的粘接强度、耐水性、耐候性和抗溶剂性。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表 2 限值“木工和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100g/L”，本项目拼板胶检测结果为 4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开断机	EA-300	1	台
2	四面刨	EM518A	1	台
3	压刨	VHM416G	1	台
4	接齿机	AH1012	1	台
5	压板机	VHM416G	1	台
6	打齿机	MXB3515B-C	1	台
7	拼板机	2440C	1	台
8	砂光机	BSGR-R-R-R1300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2) 供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新鲜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

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 10m^3 （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7\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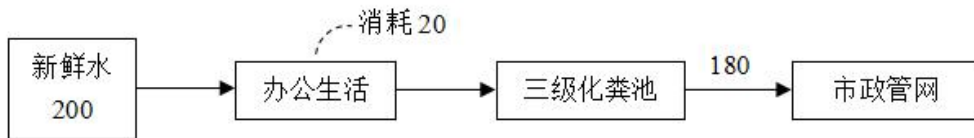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已过，该时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现场勘查未见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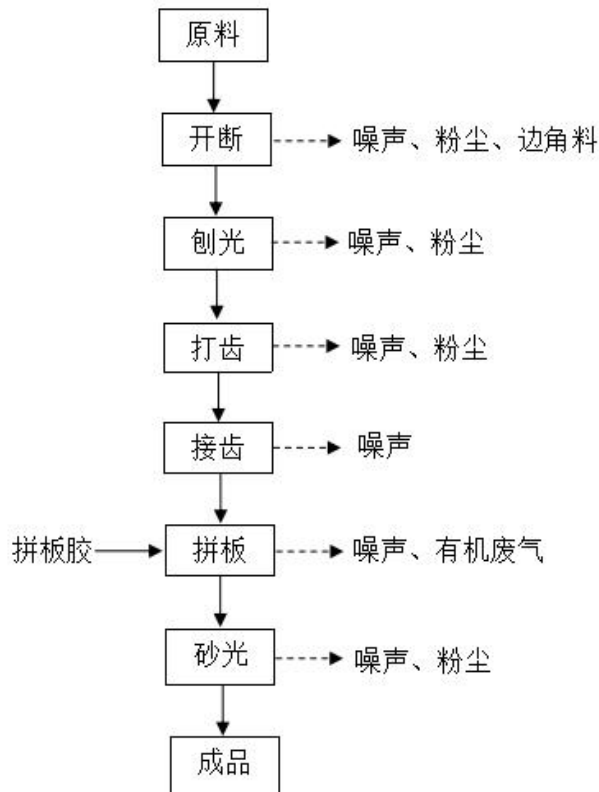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断：使用开断机将外购原木按照规格进行开断处理；

刨光：使用抛光机将板材两面刨光，确保平整光滑；

打齿：对刨光后的木材通过打齿机进行打齿；

接齿：将打好齿的木板通过接齿及进行拼接；

拼板：木板接齿的同时按照客户需要加入拼板胶进行拼板；

砂光：将拼板完成的板材通过砂光机对其表面进行砂光，使版面光洁美

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分析说明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分析如下：

废气：开断、抛光、打齿及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拼板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开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SS、氨氮、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开断、抛光、打齿及砂光工序	粉尘	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拼板工序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位处理
	生产过程	拼板胶空桶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为新建项目，项目现已停止生产，目前暂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通知，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进行生产，项目原有污染情况已停止。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台山市的监测数据，6项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图：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图 3-1 江门市 2020 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台山市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有有机废气，但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引用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引用《台山市宏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吨、改性沥青100吨建设项目》2020年09月23日-2020年09月29日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ZH20091813301-01），区域大气环境特征相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故监测点监测所得数据可据实反映项目所在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均处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

表3-1 其他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与项目相对距离/m
	X	Y				
A1 大巷小学	1229	-800	TVOC	2020.09.23-2020.09.29	东南	1231

注：以本项目中心（东经 22 度 25 分 38.03 秒，北纬 112 度 46 分 7.70 秒）为坐标原点，取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3-2 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大巷小学	TVOC	8h	0.6	0.01~0.074	12.3	0	达标

由上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山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公益水为 III 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报告表明公益水-濠口坤辉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表明台城河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属于环境区域地表水质量为达标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3 2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V	III	--

图 3.1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摘录）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濬路边 6 号，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投产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萝星新村	200	45	民居	约 880 人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东北	205
龙田新村	36	-60	民居	约 450 人		东南	70
松一队	0	-440	民居	约 510 人		南面	440
田唇村	-287	-257	民居	约 35 人		西南	385
华龙村	-336	182	民居	约 120 人		西北	382

注：以项目中心点（N22°25'38.03"，E 112°46'7.70"）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具体指详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20	≤30	≤150
较严值	6~9	≤250	≤120	≤30	≤1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文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DB44/27-2001	颗粒物	15	120	3.5	1.0
DB44/814-2010	非甲烷总烃	/	30	2.9	2.0
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

*注：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p>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确定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大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 0.294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3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3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整改项目主要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进行生产，故本报告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p> <p>1) 木屑粉尘</p> <p>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胶合板--裁边/砂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7.125kg/h。</p> <p>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统一汇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自带集气装置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粉尘 80%沉降在设备周围，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木屑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风量 m³/h</th> <th colspan="3">有组织产生量</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收集量 t/a</th> <th>收集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7.1</td> <td>90%</td> <td>10000</td> <td>15.39</td> <td>6.4125</td> <td>641.25</td> <td>1.539</td> <td>0.6413</td> <td>64.13</td> <td>0.342</td> <td>0.1425</td> </tr> </tbody> </table> <p>2) 拼板有机废气</p> <p>本项目采用拼板机进行拼板，拼板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拼板胶 MSDS 报告，拼板胶密度为 1.2g/cm³，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49g/L，项目拼板胶年使用量为 20t（合 16667L），即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817t/a，产生速率为 0.34kg/h。</p> <p>本项目在拼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拼板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p>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7.1	90%	10000	15.39	6.4125	641.25	1.539	0.6413	64.13	0.342	0.142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7.1	90%	10000	15.39	6.4125	641.25	1.539	0.6413	64.13	0.342	0.142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表 4-2 项目拼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0.817	80%	10000	0.6536	0.2723	27.23	0.1307	0.0545	5.4458	0.1634	0.068

2、环保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除尘系统运行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到真空管内部，在负压的作用下，粉尘随气流沿着负压管路被抽入集尘器内部，首先被离心分离装置分离落入及其下方的收集袋内，只有少量细微颗粒随气流继续向上运动，在过滤室内被过滤器分离，尾气由集尘器排放口排入空气中，过滤器上的粉尘是通过机器上的自动脉冲发吹装置定时反吹交替工作来完成的。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

3) 治理设施技术参数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000m ³ /h	90%	90%	布袋除尘纳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000m ³ /h	80%	80%	活性炭吸附纳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可行技术

①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的取值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

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4 废气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本项目拼板机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且两侧设有 PVC 垂帘围挡，形成围合的收集系统，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项目生产车间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保守取值 80%。

②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加工制造行业末端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工艺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③ 风机风量设计核算

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设计计算：

建设单位拟在拼板机上方设置 1.2m×3m 的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风量计算：

$$Q=0.75 (10 \cdot X+A) \cdot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 m^2 ，项目集气罩总面积为 3.6m^2 ；

V_x :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扩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 $Q=0.75 \times (10 \times 0.3 + 3.6) \times 0.5 \times 3600 = 8910 \text{m}^3/\text{h}$;

考虑到漏风率,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高于理论风量, 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为确保废气捕集率, 建设单位在生产时关闭房门和窗户, 加强房内的废气抽风收集。

4) 排气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768660°	22.426545°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68735°	22.426577°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6413kg/h , 排放浓度为 64.13mg/m^3 ,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45kg/h , 排放浓度为 5.4458mg/m^3 ,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mg/m^3	kg/h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539	0.6413	64.13	120	3.5	达标
		无组织	0.342	0.1425	/	1.0	/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307	0.0545	5.4458	30	2.9	达标
		无组织	0.1634	0.068	/	2.0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非正常情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因此，本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当废气治理设施均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0。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失效、废气直排	颗粒物	855	6.4125	1	1	停产抢修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废气直排	非甲烷总烃	60.625	0.485	1	1	停产抢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有萝星新村、龙田新村、松一队、田唇村及华龙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木屑粉尘

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废气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各废气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废气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孔）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废气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限值
无组织	厂区边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

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7m³/d（2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180m³/a）。

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浓度，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_{Cr}	250	0.0450	三级化粪池	175	0.0315
	BOD ₅	110	0.0198		83	0.0149
	SS	100	0.0180		50	0.0090
	NH ₃ -N	30	0.0054		29	0.005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公益水，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污水依托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值标准要求，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不会对大江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2) 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处理规模 2000m³/h）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大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按照两期统一征地，分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 2000m³/d，远期总建设规模为 8000m³/d。本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 2000m³/d，位于大江镇人民政府西侧约 200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48'16.42"，北纬 22° 22'27.47"。服务范围为大江镇目前建成区（即旧镇区），服务面积为 1.87km²，服务人口约 12000 人（含常住人口

及流动人口)。目前,大江污水处理厂已于2011年12月份开始运行。

大江污水处理厂采用“高负荷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的处理技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公益水。

3) 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m³/d(504m³/a)。大江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2000吨/日,根据调查,大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进水约1200m³/d,尚有废水处理余量800m³/d,且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21%,所占比例很小,大江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排放量小,经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公益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公益水,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768242°	22.427242°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00
						BOD	≤300
						SS	≤400
						氨氮	--

(三) 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65-90dB(A)之间,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东侧场界距离(m)	南侧场界距离(m)	西侧场界距离(m)	北侧场界距离(m)
开断机	1台	90	15	5	10	52

四面刨	1台	90	8	12	21	52
压刨	1台	90	18	5	4	57
接齿机	1台	80	4	48	25	3
压板机	1台	80	26	40	8	5
拼板机	1台	80	4	34	27	25
砂光机	1台	90	7	5	24	65

2、降噪措施

(1) 合理布局，合理规划厂区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隔阻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择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3) 禁止鸣笛

项目厂区内应设置禁鸣标识，严禁进出厂车辆鸣笛对周边居民点产生影响。

3、排放强度

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及安装隔音罩和消声器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30dB (A)。结合项目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无指向性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基本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为距离声源r m处的声压级dB (A)；

L_p(r₀) 为距离声源1m处的声压级dB (A)。

本次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	东侧噪声值	南侧噪声值	西侧噪声值	北侧噪声值
------	-----------	-------	-------	-------	-------

开断机	60	36.48	46.02	40.00	25.68
四面刨	60	41.94	38.42	33.56	25.68
压刨	60	34.89	46.02	47.96	24.88
接齿机	50	37.96	16.38	22.04	40.46
压板机	50	21.70	17.96	31.94	36.02
拼板机	50	37.96	19.37	21.37	22.04
砂光机	60	43.10	46.02	32.40	23.74
噪声贡献值		47.5	51.0	48.9	42.2
标准值		60	60	60	60

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外已经衰减至60dB(A)以下，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物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周厂界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木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开断、抛光、打齿及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粉尘 80%沉降在设备周围，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量为 15.21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人造板制造-胶合板制造中的工业粉尘，代码为“202-001-66”。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预计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总量约 0.6536t/a。项目采用吸附效率较好的活性炭，吸附率为 0.25kg/kg，活性炭吸附效率按为 80%，预计削减有机废气 0.523t/a，本项目拟选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计风量 (m ³ /h) L	活性炭箱填充尺寸 (m)			蜂窝活性炭参数			活性炭吸附率 X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浓度 C (mg/m ³)	活性炭再生周期 Z=G总/X/CL*10 ⁹ (h)	更换周期 =Z/8h (天)	年更换次数 (次)	活性炭年耗量 =G总*次数 (t)	
	长度	宽度	高度	过滤风速 V (m/s)	接触时间 t (s)	活性炭量 G总 (t)								
			单层厚度 (m) h											
10000	1.5	1.08	10	0.1	1.0	0.81	0.486	25%	VOCs	27.23	744	93	3	2.43

注：①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5g/cm³；
 ④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
 ⑤更换天数、更换次数取整数，每天按 8h，年工作 300d 计；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废气处理预计活性炭年耗量为 2.43t/a，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VOCs 削减量为 0.52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 HW49 的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效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固废产生量为 0.1%，项目原木用量为 10000 立方米，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10 立方米/a（密度为 0.65g/cm³，合 6.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人造板制造-胶合板制造中的木材加工废弃物，代码为“202-001-03”。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1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5、拼板胶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拼板胶空桶约 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代码：900-014-13），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效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废机油

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49-08），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预计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废物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53	活性炭箱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拼板胶空桶	HW13	900-014-13	0.6	上胶工序	固态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毒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953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拼板胶空桶	危险废物	900-014-13	有机物	固态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6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机油	液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木屑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02-001-66	/	颗粒状	/	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15.219 t/a	塑料袋装储存于一般固废间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2-001-03	/	固态	/	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	6.5t/a	塑料袋装储存于一般固废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6t/a	垃圾桶

6、一般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贮存后，定期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要求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渗按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危险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拼板胶空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大小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设置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b.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计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3) 管理要求

将项目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本项目排水遵循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措施；原辅材料均放置在原辅仓储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及收集地沟，以防事故排放；排水管均采用专用排水管，不会出现渗漏现象。项目所在地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系统，不饮用地下水，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对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改造后，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堵截泄露的裙脚。在正常情况下，项目营运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所列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板 1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濠路边 6 号		
地理坐标	经纬度	112°46'7.70"E	22°25'38.0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p> <p>（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粉尘逸散在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如果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到河流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p> <p>（3）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引起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p> <p>（2）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3）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p> <p>（4）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p> <p>（5）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应急收集设施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6）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p> <p>（7）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p>
	<p>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1、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2、建设单位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p>	
	<p>综上所述，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同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护维修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 (DA002)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屑粉尘及边角料交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拼板胶空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防止泄漏物质排出车间外。			
生态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工作,保证污水正常排放到管道中; 2、做好项目绿化工作,达到净化大气环境、吸尘降噪的效果;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安全生产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工厂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计划,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年产泰国橡胶木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需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881 吨/年	0	1.881 吨/年	+1.881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41 吨/年	0	0.2941 吨/年	+0.2941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	/	0	180 吨/年	0	180 吨/年	+180 吨/年
		COD _{Cr}	0	0	0	0.0315 吨/年	0	0.0315 吨/年	+0.0315 吨/年
		BOD ₅	0	0	0	0.0149 吨/年	0	0.0149 吨/年	+0.0149 吨/年
		SS	0	0	0	0.0090 吨/年	0	0.0090 吨/年	+0.0090 吨/年
		氨氮	0	0	0	0.0052 吨/年	0	0.0052 吨/年	+0.0052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屑粉尘	0	0	0	15.219 吨/年	0	15.219 吨/年	+15.219 吨/年
		边角料	0	0	0	6.5 吨/年	0	6.5 吨/年	+6.5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53 吨/年	0	2.953 吨/年	+2.953 吨/年
		拼板胶空桶	0	0	0	0.6 吨/年	0	0.6 吨/年	+0.6 吨/年
		废机油	0	0	0	0.001 吨/年	0	0.001 吨/年	+0.001 吨/年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1 吨/年	0	0.001 吨/年	+0.001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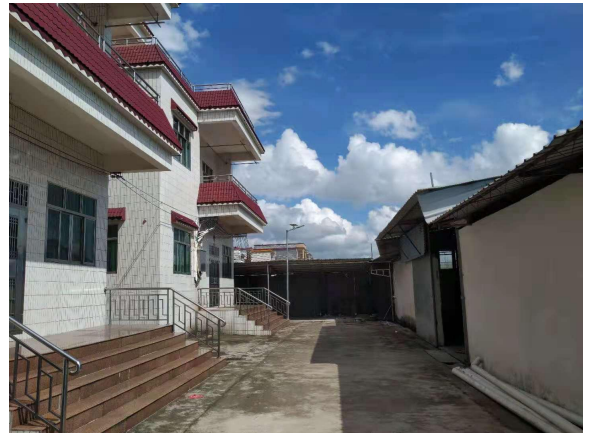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东面



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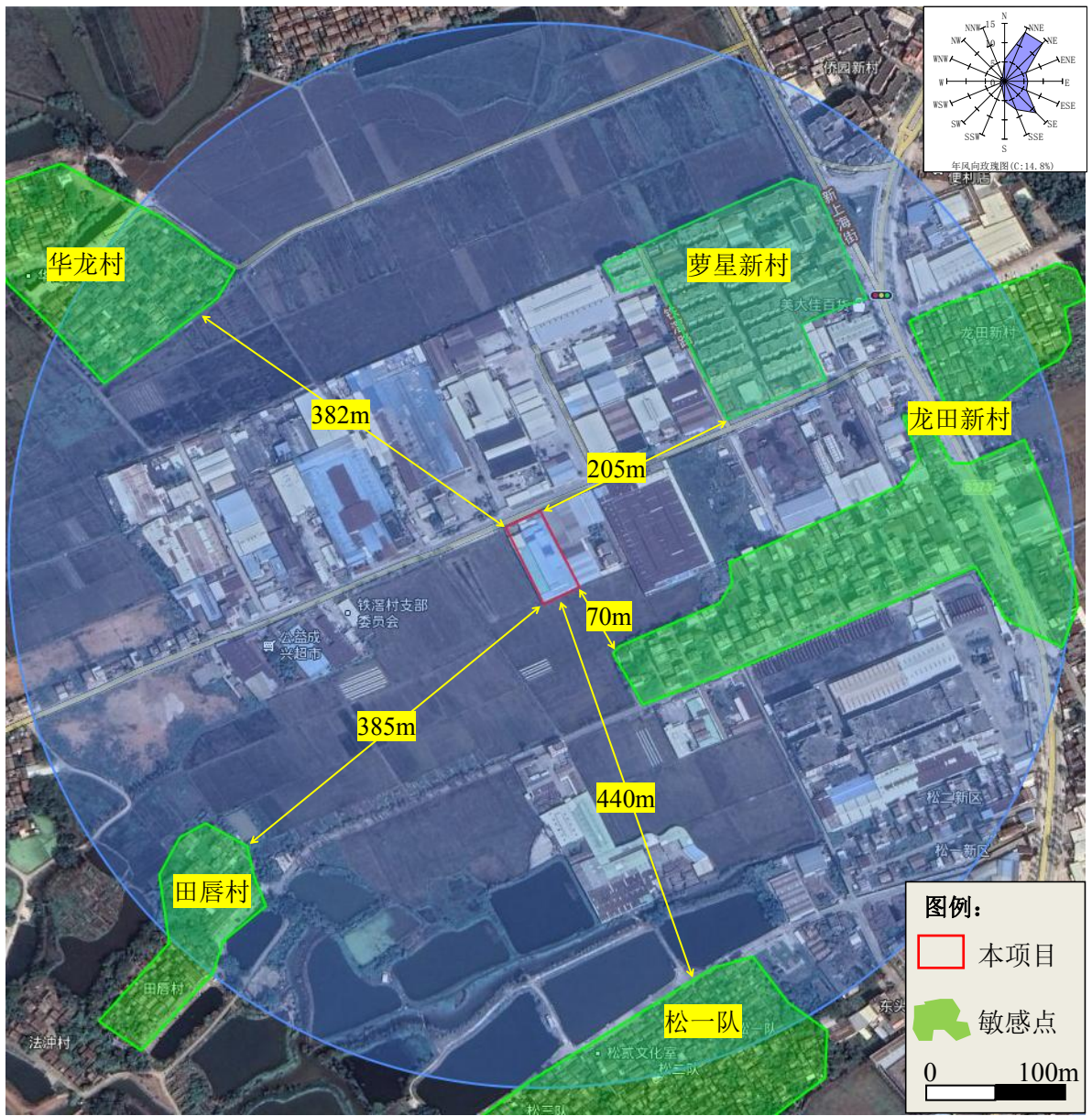


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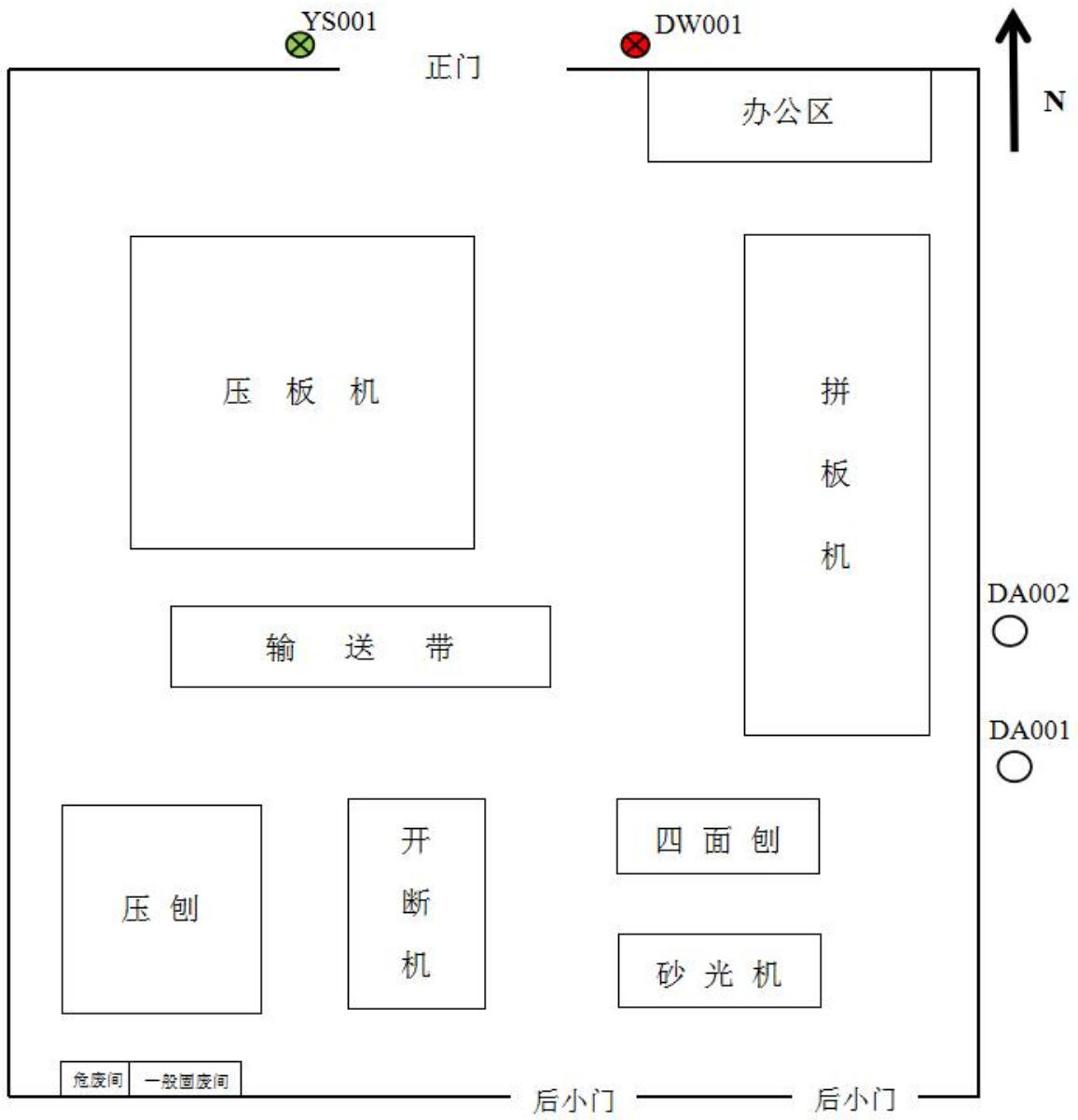


北面

附图 3 四至现状图



附图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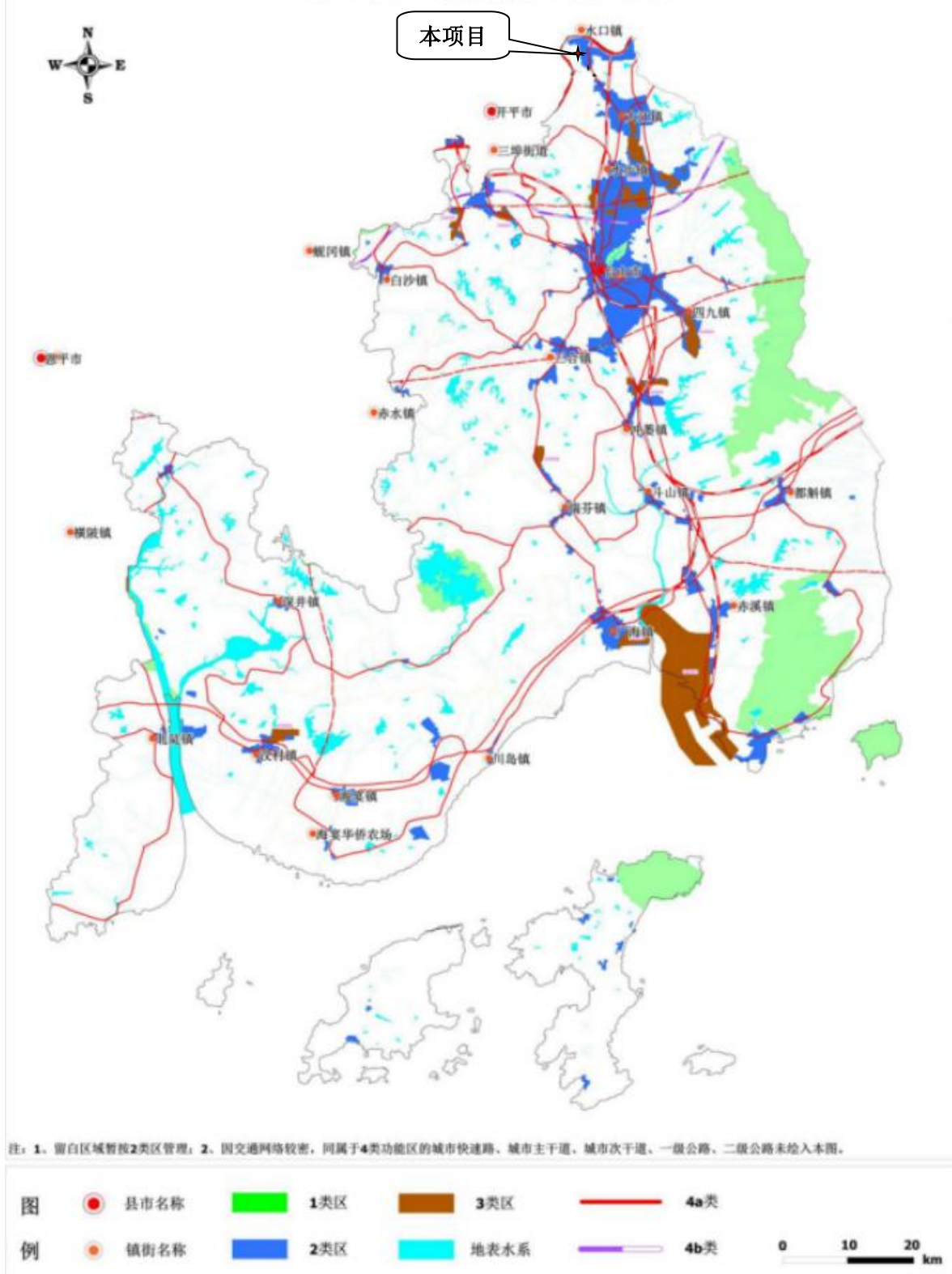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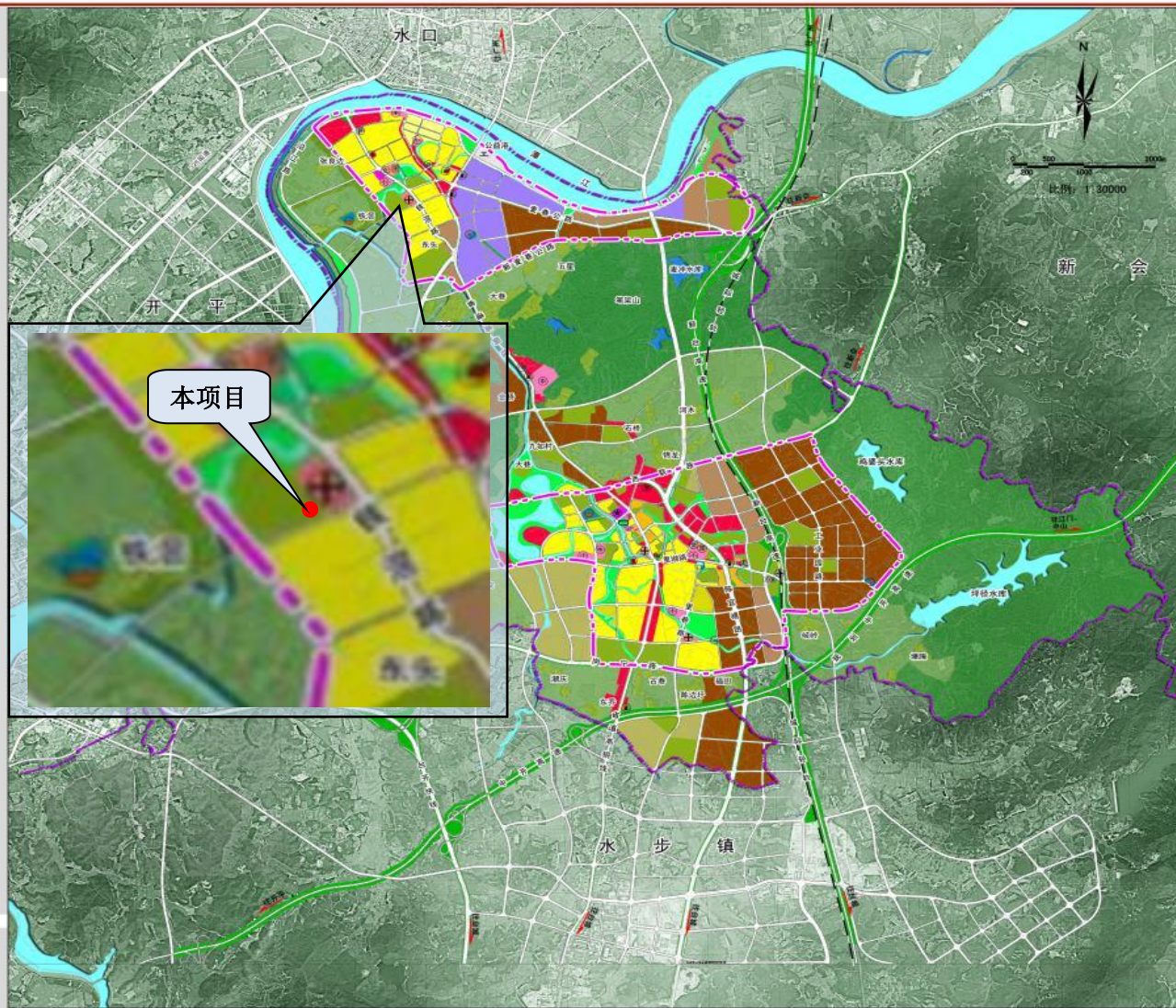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台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台山市大江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例
- 商住用地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中学 小学
 - 文化馆 图书馆 展览馆
 - 敬老院
 - 体育场
 - 医院 卫生院
 - 商业金融业用地
 - 集贸市场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普通仓储用地
 - 汽车站
 - 水运码头
 - 道路广场用地
 - 轻轨站场用地
 - 停车场\保养场
 - 自来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110KV变电站
 - 加油站
 - 消防站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村庄建设用地
 - 农林用地
 - 预留发展用地
 - 城际轻轨
 - 规划范围
 - 镇域界线

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2015
广东省台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Guangdong Taishan Urban&Rural Planning Institute

09

附图 10 台山市大江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木业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经营者	<input type="text"/>	经营场所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溜路边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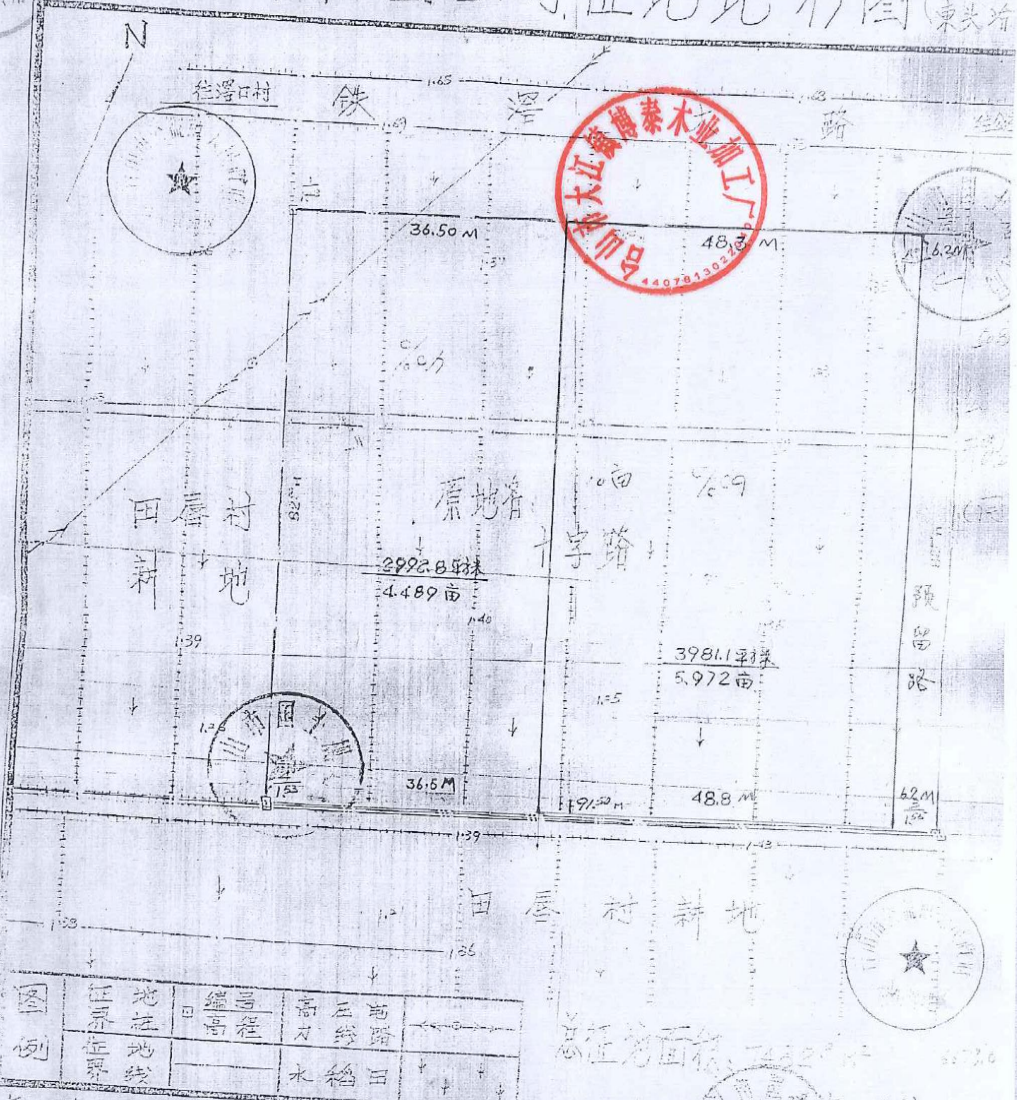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台山市公益镇松波五金厂		
座落	台山市公益镇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窖路边		
地号	/	图号	/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12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叁仟玖佰捌拾壹点壹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登记机关	  1999年 12月 03日		



注明边长(米)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地形图

台山东头岭



图例	征界	地界	界线	高程	高程	正线	道路	水	稻田
----	----	----	----	----	----	----	----	---	----

总征范围: 4420 m²

本图地形在 下-49-58-(45) 图幅内 1:500
 本图采用珠江水准高程

测绘单位: 江苏奥泰木业加工厂
 测绘人: 姜...
 测绘日期: 1994年1月21日

附件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下称甲方)
承租方: 台山市大江镇博泰村 (下称乙方)

- 一、甲方将坐落在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区管理区沃冲村铁溪路地²⁰²¹建筑面积389.12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签订本租赁合同。
- 二、租赁期限, 从二021年5月1日至二036年5月31日止, 租金每月15000元, 期满后视情况另行商定。租房前预交按金100000元。
- 三、乙方必须按期缴纳租金, 不得拖欠, 每月缴租时间为当月28日前, 未经许可而无故逾期者, 按天数每天罚百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若没有按时缴纳月租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按金不予退还给乙方。
- 四、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若要转让、转租、分租、转借, 必须经甲方同意。
- 五、乙方不需要使用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并要在十天前向甲方办理退租手续, 交清租金, 经甲方清点验收后方可退出, 如对结构损坏或设施短少, 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 六、乙方如无故拖欠房租, 或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的, 或有上述第四条之行为者, 甲方除追缴所欠的租金外, 有权将房屋收回。
- 七、乙方对租用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负有保护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乱拆乱搭, 不得堆放危险品和有损害房屋的物品, 不得在房中从事损坏房屋、影响安全的活动。因上述原因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或倒塌, 应由甲方限期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八、乙方如需在室内增加各种固定生产、生活必须设施, 须经甲方批准后才能施工,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完工后报甲方验收。乙方迁出时, 不得拆除加建的设施, 甲方也不作经济补偿。但其安装的水电设施,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折旧补偿, 协商不成的, 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 九、乙方违反房屋管理或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房屋倒塌或火灾事故者, 除赔偿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租赁期第三年开始租金每月增加 0 元。
- 十一、租赁期间有关经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1年5月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2-1290
委托单位: 佛山邦尼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BND-2815拼板胶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0-12-1290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BND-2815拼板胶 商标 BND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2020121108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V2020122184	
委托单位 佛山邦尼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样品数量 主剂:500g, 交联剂:100g	
生产单位 佛山邦尼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来样方式 本中心抽样	验讫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检验依据 HG/T 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HG/T 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20~25)℃, 相对湿度45%~60%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HG/T 2727-2010、GB 18583-2008标准, 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备 注	1. 配比: 主剂: 交联剂=100: 15(质量比); 2. 抽样基数: 6t。	

江海
专用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湖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5710/2021.01.08)
防伪查询码: D2BB86B141A66AA1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结 果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2-1290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1	压缩剪切强度	MPa	常年用型: 干强度: ≥ 10 湿强度: ≥ 3	干强度: 16.1 湿强度: 9.7	合格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2	游离甲醛	g/kg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 ≤ 1.0	未检出	合格
3	苯	g/kg	水基型胶粘剂: ≤ 0.20	未检出	合格
4	甲苯+二甲苯	g/kg	水基型胶粘剂: ≤ 10	未检出	合格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试验条件: $(105 \pm 1)^\circ\text{C}$, 3h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 ≤ 110	49	合格
1. 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 g/kg; 2. 甲苯+二甲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 g/kg; 3.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 g/kg。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5710/2021.01.08)
防伪查询码: D2BB86B141A66AA1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0091813301-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宏灏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Project name:	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台山市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Sample style:	

三十三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报告编写:	陈洁洁	报告审核:	魏彤彤
报告签发:	魏彤彤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02.26
采样人员:	聂林峰、陈俭铭、方明德、彭家炜、梁振华、邵志颖、黎德平、吕军		
分析人员:	林文秀、陈潘娜、陈丝铭、张照琼、陈健涛、蔡云燕、叶洁慧、聂林峰、黄惠国、肖宗奖、田翠兰、颜卓勇、邵志颖、马佳柱、陈俭铭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地表水	W1 公益大桥	水温、pH值、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3	2	1
	环境空气	A1 大巷小学	臭气浓度	7	4	1
			TSP、苯并[a]芘	7	1	1
			TVOC	7	2	1
噪声	N1 北边界、N2 东边界、N3 南边界、N4 西边界	环境噪声	2	2	4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无 ;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 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	0.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W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溶解氧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GC2014	5×10 ⁻⁴ mg/m ³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1.3n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噪声	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dB(A)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环境条件: 温度: 25.7~26.0°C, 大气压: 101.4~101.5kPa		样品状态: 完好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11.09	G1 柴油锅炉废气监测口	烟气参数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928	934	1073	978	1073	8
			含氧量(%)	7.8	8.2	8.2	8.1	8.2	
			内径 (m)	0.40	0.40	0.40	0.40	0.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75	230	245	217	245	
			折算浓度(mg/m ³)	232	314	335	294	335	
			排放速率(kg/h)	0.16	0.21	0.26	0.21	0.2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9	101	102	104	109	
			折算浓度(mg/m ³)	145	138	139	141	145	
			排放速率(kg/h)	0.10	0.09	0.11	0.10	0.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级)	0	0	0	0	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因子浓度 (mg/L)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09.24	W1 公益大桥	涨潮	0.725	0.18	0.02	ND	1.3×10 ³	
		退潮	0.664	0.17	0.03	ND	1.1×10 ³	
2020.09.25	W1 公益大桥	涨潮	0.739	0.20	0.03	ND	1.2×10 ³	
		退潮	0.704	0.18	0.02	ND	1.4×10 ³	
2020.09.26	W1 公益大桥	涨潮	0.717	0.17	0.03	ND	1.7×10 ³	
		退潮	0.682	0.19	0.03	ND	1.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0.09.23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09.24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11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09.25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11
2020.09.26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11
		20:00-21:00	ND
2020.09.27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11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09.28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09.29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11
		20:00-21:00	ND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浓度 (mg/m ³)
			TSP (日均值)
2020.09.23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59
2020.09.24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67
2020.09.25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57
2020.09.26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73
2020.09.27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89
2020.09.28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92
2020.09.29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0.047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浓度 (mg/m ³)
			TVOC (8 小时均值)
2020.09.23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0.010
		14:00-22:00	0.072
2020.09.24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0.012
		14:00-22:00	0.064
2020.09.25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0.012
		14:00-22:00	0.082
2020.09.26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9.4×10 ⁻³
		14:00-22:00	0.074
2020.09.27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0.018
		14:00-22:00	0.070
2020.09.28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0.015
		14:00-22:00	0.063
2020.09.29	A1 大巷小学	02:00-10:00	0.012
		14:00-22:00	0.074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浓度 (ng/m ³)
			苯并[a]芘 (日均值)
2021.01.09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2021.01.10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2021.01.11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2021.01.12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2021.01.13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2021.01.14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2021.01.15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ND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无雪、无雷电，风速 2.2、2.3m/s.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时段	监测结果
2020.11.09	N1 北边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7	夜间	44
	N2 东边界		昼间	56	夜间	42
	N3 南边界		昼间	59	夜间	44
	N4 西边界		昼间	57	夜间	44
2020.11.10	N1 北边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7	夜间	44
	N2 东边界		昼间	59	夜间	42
	N3 南边界		昼间	57	夜间	42
	N4 西边界		昼间	57	夜间	46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表

1.地表水水文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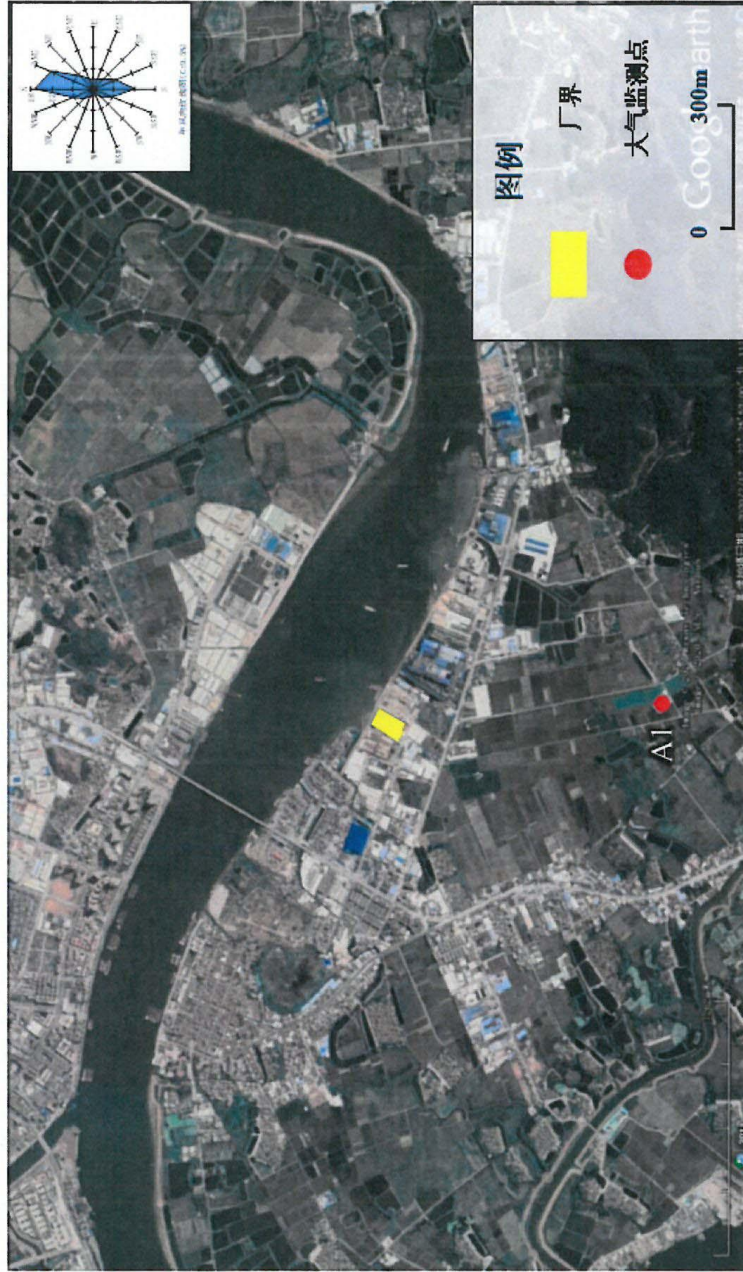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流速 (m/s)	流量 (m ³ /h)	水深 (m)
2020.09.24	W1 公益大桥	涨潮	0.23	4.0×10 ⁶	10.5
		退潮	0.20	3.2×10 ⁶	9.9
2020.09.25	W1 公益大桥	涨潮	0.26	5.0×10 ⁶	11.3
		退潮	0.21	3.6×10 ⁶	10.4
2020.09.26	W1 公益大桥	涨潮	0.27	5.1×10 ⁶	11.2
		退潮	0.23	4.0×10 ⁶	10.4
本页以下空白					

2.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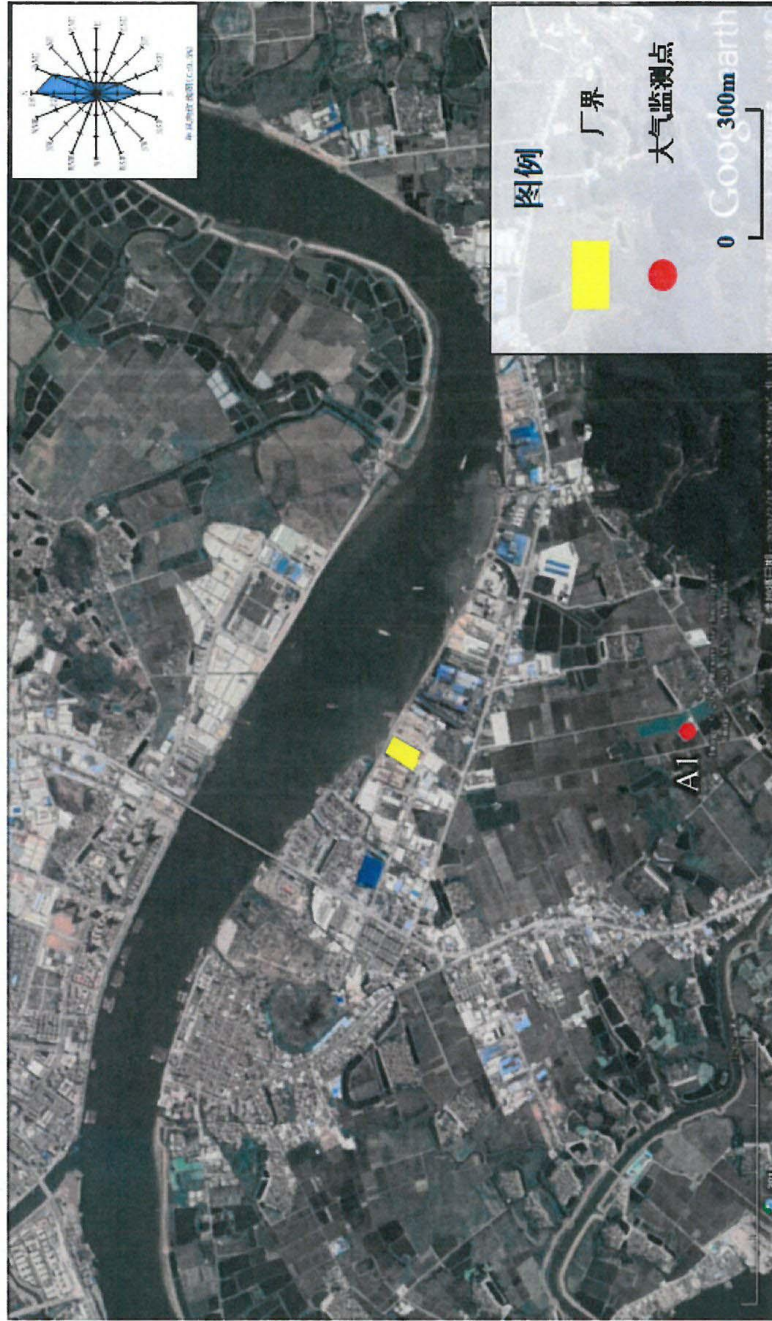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23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3	72	100.6	东北	1.0
		08:00-09:00	29.2	65	100.6	北风	1.0
		14:00-15:00	31.4	60	100.5	东北	1.1
		20:00-21:00	26.5	68	100.5	东北	1.0
		00:00-24:00	28.6	62	100.6	东北	1.0
2020.09.24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4	73	100.5	北风	1.1
		08:00-09:00	29.3	64	100.5	东北	1.0
		14:00-15:00	31.5	60	100.4	北风	1.1
		20:00-21:00	26.8	67	100.5	北风	1.1
		00:00-24:00	28.7	61	100.5	东北	1.0
2020.09.25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1	71	100.6	东北	1.1
		08:00-09:00	29.3	64	100.6	北风	1.2
		14:00-15:00	31.2	58	100.5	北风	1.0
		20:00-21:00	26.8	67	100.6	北风	1.2
		00:00-24:00	28.8	62	100.6	北风	1.0
2020.09.26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1	72	100.5	东北	1.1
		08:00-09:00	29.4	64	100.5	东北	1.1
		14:00-15:00	31.7	60	100.5	北风	1.0
		20:00-21:00	26.8	65	100.5	东风	1.1
		00:00-24:00	29.0	60	100.5	东北	1.0
2020.09.27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5	71	100.6	东南	1.0
		08:00-09:00	29.4	64	100.6	东风	1.1
		14:00-15:00	31.6	59	100.5	东南	1.1
		20:00-21:00	26.8	65	100.6	东南	1.1
		00:00-24:00	29.1	60	100.5	东南	1.1
2020.09.28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4	71	100.6	东南	1.1
		08:00-09:00	29.4	65	100.6	南风	1.2
		14:00-15:00	31.6	59	100.5	东南	1.0
		20:00-21:00	26.8	66	100.6	东南	1.1
		00:00-24:00	28.7	62	100.6	东南	1.0
2020.09.29	A1 大巷小学	02:00-03:00	26.5	71	100.5	东北	1.1
		08:00-09:00	29.4	64	100.5	东北	1.0
		14:00-15:00	31.7	60	100.4	北风	1.1
		20:00-21:00	26.8	66	100.5	北风	1.1
		00:00-24:00	28.7	62	100.5	东北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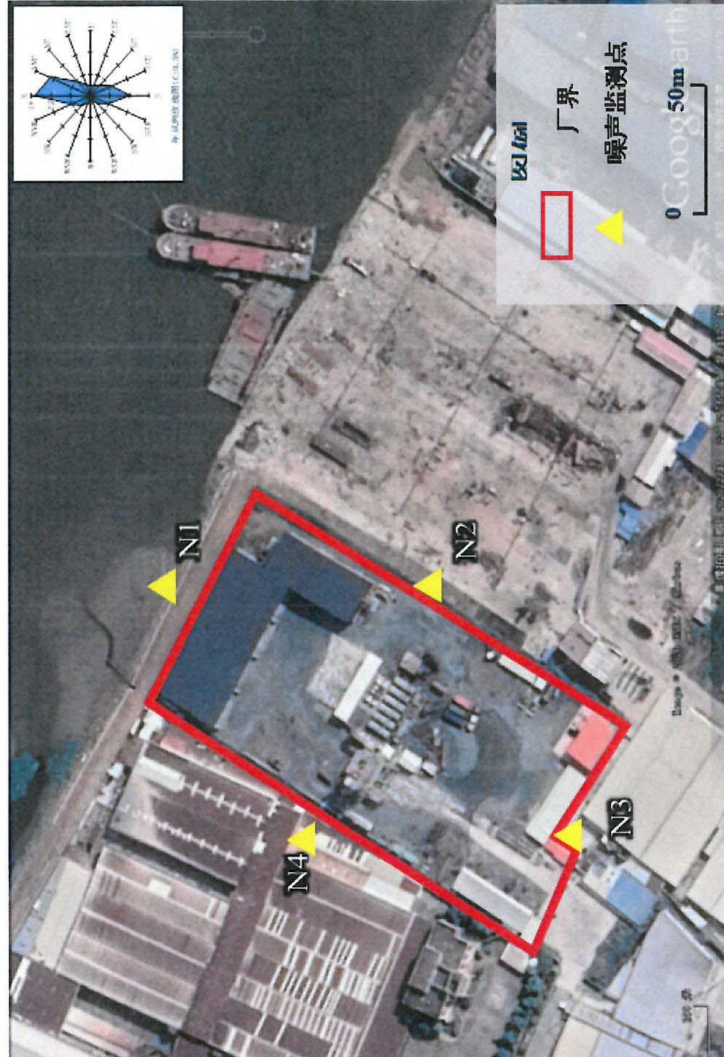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09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0.4	37	101.8	东北	1.7
2021.01.10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1.7	42	101.6	东北	1.4
2021.01.11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0.8	39	101.7	东北	1.5
2021.01.12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0.1	34	101.5	北风	1.8
2021.01.13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3.2	44	101.4	北风	1.6
2021.01.14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4.4	41	101.2	北风	1.3
2021.01.15	A1 大巷小学	00:00-24:00	16.3	46	101.2	东北	1.2
本页以下空白							

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